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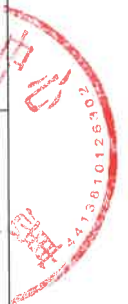
惠阳区惠大高速公路东侧辅道（大门埔路至乡道818段）新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惠阳区惠大高速公路东侧辅道（大门埔路至乡道818段）新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58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设计咨询服务单位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p> <p>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p> <p>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项目概况：本项目北起大门埔路平交口，紧贴惠大高速东侧布设，南至乡道818平交口，长约740m。采用设计速度40km/h的三级公路标准，标准路基断面宽12.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504.9957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078.2350万元。</p> <p>2.工作内容：开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的设计咨询工作。</p> <p>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设计文件提供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咨询报告编制工作。</p>



		<p>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p> <p>(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p> <p>(2) 负责本项目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在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必须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最高限价：19344元，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5%。</p> <p>3. 计价标准：根据惠州市物价局文件（惠价〔2011〕122号）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基准计费，标准为6.5%；服务估算价为19344元【此价为估算价，最终签约价为第三方审核价*（1-中选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
9	验收（成果及质量要求）	<p>(1) 按照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选取人提供设计服务。按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设计工作。</p> <p>(2) 中选人向选取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一式6份。</p>
10	结算方式	<p>1. 中选人提交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且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p> <p>2. 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中选人办理结算后并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p>

		<p>理尾款一次性支付手续。</p> <p>3.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自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p> <p>5.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6.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分。</p>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20 日

